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怡心
電話：02-7736-5711
電子信箱：bt-cind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申請表件(113.10.15版)、身分關係揭露表(事前揭露)_最新版
(A09000000E_1132403929_senddoc1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32403929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補充更新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「114年推
動臺灣母語日活動計畫」申請表件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
避法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3年10月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636號函(諒
達)續辦。
- 二、本部於113年10月15日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
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，爰配合上述要點刪除檢附領據請
款之相關規定，並於經費申請表新增受領人資訊相關欄
位。後續請務必填具新版申請表件報部。
- 三、另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，檢送本部公職人員
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
露表1份，申請單位函送申請表件時，需填具上述揭露
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花府 113/11/06



1130221152